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間因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5號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，亦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定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。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66,000元之不當得利部分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以上合併應徵收17,850元（計算式：16,350元+1,500元=17,850元）。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建新